1、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负责重建，或者按照环境卫生设施造价给予补偿，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

**二、受理单位**

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服务条件**

因建设需要或者设施毁损失去使用功能

**五、申报材料**

1.权属关系证明材料1份（原件）

2.拟拆除迁移设施拆除方案1份（原件）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决定：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授权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服务时限**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下午14:30-17:20

**九、咨询方式**

电话：0561-3115900

2、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一、办理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受理单位**

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服务条件**

因建设需要或者设施毁损失去使用功能

**五、申报材料**

1.权属关系证明材料1份（原件）

2.拟拆除迁移设施拆除方案1份（原件）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决定：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授权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服务时限**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下午14:30-17:20

**九、咨询方式**

电话：0561-3115900

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十八条第一款：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第二十六条条第一款：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二、受理单位**

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服务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二）机械清扫通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五）具有合法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构、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五、申报材料**

1.中标通知书1份（原件）

2.承诺书1份（原件）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决定：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授权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服务时限**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下午14:30-17:20

**九、咨询方式**

电话：0561-3115900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底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二、受理单位**

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服务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五、申报材料**

1.消纳场所证明1份（原件）

2.建设单位证明1份（原件）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决定：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授权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服务时限**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下午14:30-17:20

**九、咨询方式**

电话：0561-3115900

5、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一、办理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将宣传品张贴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公共张贴栏中。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二、受理单位**

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服务条件**

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申请材料齐全

**五、申报材料**

1.户外广告设置申请报表1份（原件）

2.场地使用权证明1份（原件）

3.实景效果图1份（原件）

4.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1份（原件）

5.新申报项目需在申报时提供安全承诺书 续批项目需提供安全检测报告1份（原件）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决定：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授权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服务时限**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下午14:30-17:20

**九、咨询方式**

电话：0561-3115900

6、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需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二、受理单位**

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服务条件**

因建设用途特殊需要。

**五、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1份（原件）

2.实景效果图1份（原件）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决定：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授权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服务时限**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下午14:30-17:20

**九、咨询方式**

电话：0561-3115900